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文件

东软校教发〔2024〕24号

关于修订《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外语等级考试过级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调动学生通过外语过级考试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外语能力和国际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外语等级考试过级激励办法》（东软校教发〔2019〕6号）进行修订，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外语等级考试过级激励办法

教务部

2024年7月16日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教务部　　2024年7月16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外语等级
考试过级激励办法

版本(Version)：V3.0

2024 年 7 月 16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 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7 年 9 月 1 日
2	V2.0	修订全文	2019 年 5 月 5 日
3	V3.0	修订全文	2024 年 7 月 16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外语等级考试过级激励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学生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调动学生通过外语过级考试的积极性，提高学生外语能力和国际化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学历教育学生的外语等级考试过级激励。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过级激励适用于开设公共英语必修课程的学生；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二级过级激励适用于日语相关专业学生及其他专业日语学生；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过级激励适用于英语相关专业学生；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过级激励适用于俄语相关专业学生。

3 职责

3.1 教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激励办法。

3.2 外国语学院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 内容

4.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过级激励

4.1.1 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后，可申请以下 2 个激励方案。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前修《大学英语》系列必修课程或《实用英语》系列必修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70 分。具体可替代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 1 门后续《大学英语》系列必修课程或《实用英语》系列必修课程加分，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及加分方案由外国语学院制定，方案报教务部备案。

4.1.2 本科学生在大四年级，评选上一学年奖学金（华天、ALPS、东

软控股一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及行政评优（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学习优胜奖），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在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学管会优秀干部、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评选优先考虑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的学生。

4.2 日本语能力测试过级激励

4.2.1 学生在大二年级及以前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后，仅可在以下 2 个激励方案中选择 1 项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不超过 4 学分的前修日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60 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日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Σ课程学分*加分分数≤80，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2.2 学生在大三年级及以后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后，仅可在以下 2 个激励方案中选择 1 项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不超过 4 学分的前修日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60 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日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Σ课程学分*加分分数≤40，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2.3 学生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后，仅可在以下 2 个激励方案中选择 1 项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不超过 8 学分的前修日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60 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日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Σ课程学分*加分分数≤80，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2.4 学生在大一年级第三学期之前达到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 120 分以上或通过日语能力测试一级，可根据外国语学院相关要求在二年级开学 1 周前申请提前修读后续专业课程。外国语学院负责对学生提前修读资格进行认定并对提前修读过程进行监控，外国语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停止学生提前修读。

4.2.5 本科学生在大四年级，评选上一学年奖学金（华天、ALPS、东软控股一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及行政评优（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学习优胜奖），要求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及以上。在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学管会优秀干部、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评选优先考虑通过日本语能力测试二级及以上的学生。

4.3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过级激励

4.3.1 学生在大二年级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后，仅可在以下 2 个激励方案中选择 1 项申请，不允许重复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不超过 4 学分的前修英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60 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英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课程学分*加分分数≤80，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3.2 学生在大三年级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后，仅可在以下 2 个激励方案中选择 1 项申请，不允许重复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不超过 4 学分的前修英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60 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英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课程学分*加分分数≤40，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3.3 学生在大四年级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后，仅可在以

下 2 个激励方案中选择 1 项申请，不允许重复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不超过 8 学分的前修英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60 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英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课程学分*加分分数≤120，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3.4 本科学生在大四年级，评选上一学年奖学金（华天、ALPS、东软控股一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及行政评优（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学习优胜奖），要求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在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学管会优秀干部、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评选优先考虑通过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的学生。

4.4 全国高校俄语专业统测过级激励

4.4.1 学生在大二年级通过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四级考试后，仅可在以下 2 个激励方案中选择 1 项申请，不允许重复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不超过 4 学分的前修俄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60 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俄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课程学分*加分分数≤80，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4.2 学生在大三年级通过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四级考试后，仅可在以下 2 个激励方案中选择 1 项申请，不允许重复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 1 门不超过 4 学分的前修俄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 60 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俄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课程学分*加分分数≤40，课程加分后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4.3 学生在大四年级通过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八级考试后,仅可在以下2个激励方案中选择1项申请，不允许重复申请。

（1）可以申请替代1门不超过8学分的前修俄语专业课程不及格成绩，替代后成绩为60分。具体可替代的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2）可以申请对前修的俄语专业课程进行加分，∑课程学分*加分分数≤120，课程加分后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具体可加分课程由外国语学院认定。

4.4.4 本科学生在大四年级，评选上一学年奖学金（华天、ALPS、东软控股一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及行政评优（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十佳大学生、学习优胜奖），要求通过全国高校俄语专业四级。在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学管会优秀干部、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评选优先考虑通过高校俄语专业四级学生。

4.5 其他

4.5.1 学生在专科和本科学习期间,同一级别过级不可重复申请奖励,按首次过级进行激励。

4.5.2 每名学生每次申请加分的课程不可超过3门。

4.5.3 本办法涉及所有激励的申请期限参照有关通知。

4.5.4 出现缺考、取消考试资格、考核违纪与作弊等情况的课程不允许申请本办法中的任何激励。

5 附则

5.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5.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外语等级考试过级激励办法》（东软校教发〔2019〕6号）同时废止。